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总主编 / 张延灿 执行主编 / 余文唐 潘峰

农村继承问题

法律小帮手

崔凯 / 主编



本书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由专业学者和法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丛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皆来源于农村真实生活，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

主 编 崔 凯

撰稿人 崔 凯
刘路英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崔凯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5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ISBN 978-7-5615-3553-0

I. 农… II. 崔… III. 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1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6.25

字数:165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光大

总 主 编 张延灿

副 总 主 编 吴玉腾 余文唐

执 行 主 编 余文唐 潘 峰

编委会成员

林光大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延灿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祖杰 中共莆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鸿锁 莆田市人大内司委主任

吴玉腾 莆田市司法局局长

陈福郎 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 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余文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潘 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序

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精心策划下,历时近半年,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的“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终于付梓了。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我欣然以丛书顾问名义为之作序。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是一套面向农民朋友的普法丛书。与这一特定的读者群相适应,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实用性。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二是专业性。由专业学者、法官和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法律释明。三是可读性。写作形式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四是简明性。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和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常识。

本丛书以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宗旨,力图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农村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本丛书将成为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几年来,在农村法律知识普及方面,许多农家书屋内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大多数农民朋友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因此,本丛书的问世,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简明实用的法律丛书,是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有益补充。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被首次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持农村改革、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发展、稳定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今年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年,紧接着就要启动“六五普法”活动了。我相信,“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的适时出版,不仅将为“五五普法”增添异彩,更将在“六五普法”活动中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福建省莆田市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林光大

2010年6月28日



前言

农村是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效如何、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否得以普遍提高,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减少和化解农村纠纷,便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意。“五五普法”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列入其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保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

为配合新闻出版总署推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积极推出“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丛书共12册,分别为:务工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治安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土地承包法律小帮手、村民自治法律小帮手、农村生产经营法律小帮手、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消费维权法律小帮手、农村房屋纠纷法律小帮手、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本丛书力图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少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详细介绍涉农法律常识,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是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有益工具。

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由专业学者、法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本丛书的出版,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贴近农村生活的实用法律丛书,改变农村书屋中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而适合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种类却相对匮乏的状况,促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本书的作者是:崔凯,湖北经济学院法律系;刘路英,厦门大学法学院。

张延灿 谨识

2010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前言

一、继承的基本问题

1. 什么是继承？和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1)
2. 什么时候继承正式开始？ (4)
3. 宣布死亡和继承之间有什么关系？ (6)
4.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同时死亡怎么处理？ (10)
5. 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13)
6. 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吗？ (16)
7. 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吗？ (20)
8. 继承有哪些方式？ (23)
9. 精神病患者可以继承遗产吗？ (26)
10. 出现什么情况会丧失继承权？ (30)
11. 继承人能以放弃继承权为条件不承担赡养
义务吗？ (33)
12. 放弃继承权能不能反悔？ (36)
13. 继承纠纷向哪个法院起诉？ (39)
14.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什么很重要？ (42)

二、法定继承

15. 法定继承人很多，遗产怎么分配？ (46)



- 16. 改嫁的妻子能够继承遗产吗? (49)
- 17. 只登记但没有办婚礼正式过门的妻子能否继承? (52)
- 18. 复婚没有办手续能不能继承财产? (54)
- 19. 举行婚礼并且共同生活,但没登记,能否继承? (57)
- 20. 声明脱离父子关系后,彼此还可以继承遗产吗? (60)
- 21. 有扶养能力,不尽扶养义务的儿子可以继承
遗产吗? (63)
- 22. 父母离婚后,由母亲抚养的子女,可以继承父亲
的遗产吗? (67)
- 23. 私生子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70)
- 24. 养子女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73)
- 25. 养子女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76)
- 26. 继子女可以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吗? (79)
- 27. 过继子可以继承遗产吗? (83)
- 28. 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86)
- 29. 上门女婿可以继承生父母遗产吗? (89)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 30. “外人”也可以继承遗产吗? (92)
- 31. 遗嘱有哪些形式? (95)
- 32. 处分他人财产的遗嘱有效吗? (99)
- 33. 电话录音遗嘱有效吗? (102)
- 34. 非危急情况下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104)
- 35. 他人注明日期的自书遗嘱有效吗? (107)
- 36. 打印后亲笔签名的遗嘱有效吗? (110)
- 37. 盖了遗嘱人私章的代书遗嘱有效吗? (114)
- 38. “只传男不传女”的遗嘱有效吗? (117)
- 39.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19)



40. 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遗产份额的遗嘱有效吗? (123)
41. 遗嘱人如何撤销或变更遗嘱? (126)
42. 不履行遗嘱中设定的义务,可以继承遗产吗? (129)
43. 无行为能力人立的遗嘱有效吗? (132)
44. 如何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135)

四、遗产的处理

45. 继承开始后,如何通知继承人? (139)
46. 遗产保管人应该如何处理遗产? (141)
47. 默示可以作为放弃继承权的方式吗? (144)
48. 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位放弃继承吗? (147)
49.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使其不能履行债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有效吗? (149)
50. 何时表示接受遗赠有效? (151)
51.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嘱还执行吗? (154)
52. 遗嘱无效,遗产如何分割? (156)
53. 腹中胎儿可以继承遗产吗? (159)
54. 遗产分割的方式有哪些? (161)
55. 寡妇改嫁可以带走遗产吗? (165)
56. 没有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扶养人可否取得遗赠财产? (168)
57. “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处理? (171)
58.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办? (174)
59. 继承遗产要不要偿还遗留的债务? (178)
60. 受遗赠人有义务偿还遗嘱人生前债务吗? (181)
61. 被继承人在我国台湾地区立的遗嘱有效吗? (184)



一、继承的基本问题

1.

什么是继承？和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核心提示

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只是对死亡了的被继承人财产根据法律或者遗嘱进行的分割。而分家析产可以发生在任何时候，而且是对家庭中原本大家共同使用财产进行的分割。



案情介绍

高大姐和高小妹两人是亲姐妹，从小一直与父母和祖父母共同生活。1991年3月，高氏姐妹与父母、祖父母等六人一起提出申请，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郊区的高桥镇建造了占地79.2平方米的二上二下房屋及一间平房。1996年12月，六人经政府批准又在平房上加盖了一间房子。2008年，祖父母都过世了，两姐妹认为应该将房子出租，以贴家用，不过她们的父母认为房子应当自用。既然和父母在房子怎么使用的问题上没有办法协商一致，所以姐妹俩向父母提出了分家的建议。但是到底怎么分家，父母和高氏姐妹有争议。最终两姐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把父母告上了法庭。

法院在审理时，首先调查清楚了高氏姐妹的祖父母一共有五个子女。除了高氏姐妹的父母外，有三个叔伯姑姑都明确表示，这个房



子他们没出钱盖,而且长期以来两个老人都是高氏姐妹照顾的,所以他们不要这个房子,因此法院没将他们纳入到本案件中来。只有最小的姑姑表示这个房子是她爸妈留下来的,她应该有份,要参与房子的分配,故也被法院通知参加了诉讼。

法院出于保持家庭和睦的角度对本案进行了调解。最终认定房子现在是三上三下的楼房,其中底层东面一间最好的房屋归高氏姐妹两人的父母,二楼东面一间房屋归最小的姑姑继承所有,中间一上一下房屋归高大姐所有,西面一上一下房屋归高小妹所有。上述房屋内东北面的楼梯归高氏姐妹父母所有,两被告同意将该楼梯无偿提供给其他家人使用。



答疑解惑

本案的焦点是要搞清楚继承和分家析产各自是什么意思,因为两者是不同的法律问题,适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分家析产(又称分家产)是我国民间经常出现的一种情况。分家产和我国继承法上规定的继承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继承是被继承人,也就是有财产的人死亡后,继承法中规定的继承人根据遗嘱或者法律规定的顺序和份额对被继承人的财产进行分割。继承的对象仅限于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至于如何对被继承人的财产进行分割的问题,我国继承法有着非常详细的规定,整体上可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大类,本书后面内容会详细阐述。

但是分家析产则是另一回事,它不一定发生在人死之后,例如老人家还没有去世,照样可以分家,把家里的东西分给几个子女。而且分家析产的对象是家庭中共用的财产。例如,把家里一头几个兄弟都在用的牛分给老大,一间放杂物的偏房分给老二,共同养的一群羊给老三等。比较而言,分家析产其实是把家里共用的东西到底分给谁这个问题说清楚,明确财产的所有权。而继承则是要搞明白已经去世了的人的财产如何分配的问题。

实践中,继承和分家析产经常会一起出现,处理要分先后。本案





就是典型的例子，高氏姐妹的祖父母去世，首先引发了两位老人财产的继承问题。这是整个大家庭的事情，不仅仅是高氏姐妹和她们的父母之间的纠纷，还涉及祖父母的所有继承人（高氏姐妹的叔伯姑姑）。只有当继承问题处理妥善之后，高氏姐妹和她们的父母这个小家庭才能谈分家析产的事情。当然，法律强调意思自治，也就是尊重所有家庭成员在继承和分家析产问题上的选择，如果能够形成一致的意见，无论是继承还是分家析产问题都是可以通过家庭协商解决，处理方式比较灵活。

总的来说，继承在我们国家法律中有着详细的规定，但是分家析产基本上靠道德和习俗来调节。继承问题通常可以通过法院来解决，而分家析产引起的轻微民事纠纷，一般靠自行协商解决或者由调解委员会调解。本案中继承和分家析产问题结合在一起，法院从维护家庭团结，保持和谐稳定的角度依照继承法首先处理了继承问题，随后促成了高氏姐妹和她们父母在内部分家析产问题上的和解。这是一种比较常规的处理方式。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处理继承问题的准则，是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继承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继承法，要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

什么时候继承正式开始?



核心提示

确定继承的时间非常重要,因为它会影响继承人的范围,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继承份额,遗嘱的效力。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案情介绍

刘某是一个农村妇女,在1958年经人介绍,与隔壁乡的丧偶的李某结婚,李某带有一个年幼的孩子李甲。结婚后,刘某很贤惠,作为后母与李甲的关系也相处得很好。但是在“文革”运动期间,因为家里有亲人在国外,李某受到冲击,遭到迫害,被遣回老家进行劳动改造。在其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尽管生活很艰苦,但是刘某一直坚持将李甲照顾长大,并且也经常去探望劳动改造的李某。1974年,李某在劳改农场因病去世。那个时候李甲已经长大,并且有了一份稳定工作,独立成家生活。刘某在自己独居了一段时间以后,因为需要人照顾和生活不能习惯,于1980年改嫁到自己的老家去了。

1981年,李某在“文革”中受到冲击的事情被平反,原来单位一共补发了工资5000元。这些工资被李某唯一的儿子李甲领走。李甲因为某些原因,和刘某的感情开始疏远,联系变得很少,也没有告诉刘某自己的父亲已经补发了工资。在1988年,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有,刘某从别人嘴里知道了李某补发工资的事情。一方面,因为李甲拿了李某的补发工资没有告诉刘某,刘某感到没有被尊重而很生气。





另一方面,刘某生活困难,认为自己是李某的妻子,又帮李某照顾孩子多年,应该分到这个补发的工资。刘某问李甲要钱,但是李甲坚持认为,补发工资的时候是1981年,而1980年刘某已经改嫁,和自己的父亲再没有任何关系了,所以这个钱没有刘某的份。刘某经人指点,到法院起诉李甲。法院经审理认为,两人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李某补发的工资刘某也可以获得。



答疑解惑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时间继承正式开始,继承人可以继承财产。如果真的像李甲所言,1981年补发工资的时候,有关5000元的继承才开始,那么因为刘某已经改嫁,和李某不再是夫妻关系,确实就自然丧失了继承权。但李甲的说法是错误的。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也就是当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出现以后,才会有继承人确定、遗产确认以及遗产分割等后继一系列事情的发生。在本案中,1974年李某病故,那个时候继承正式开始,当时身为李某妻子的刘某和作为儿子的李甲两个人根据法律都享有继承权,当然都可以对属于李某的遗产进行继承。至于刘某1980年改嫁,那是后来的事情,和1974年的继承没有关系。

而且1974年继承开始的时候,属于李某的个人合法财产都转化为遗产,应当由继承人去继承。在1974年李某病故的时候,因为客观原因,5000元补发的工资并没有在当时出现。但是遗产毕竟是被继承人在其死亡的时候所遗留下来的全部个人财产。法律并没有说一定要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出现的财产才算遗产,以后出现的就不算。本案这5000块钱虽然是死亡后7年才补发的钱,但是这钱属于“补发”工资,是对李某生前应该获得劳动报酬的一种补偿,也是属于李某的合法收入。其中属于李某的部分应当算是遗产的一部分。就像比如说某个老人去世时,四个子女把老人的遗产都已经分割完毕,如果过了十年,大哥偶然发现老人还留下了10万元钱当年分遗产的时



候没有发现,很明显,这个后发现的 10 万元也是属于四个子女共同继承的,不能说是谁发现了就归谁的。

值得专门注意的是,根据《继承法》第 26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虽然是李某补发的工资 5000 元,但是这里面有属于刘某的 2500 元,所以真正属于李某的个人财产,在李某去世后转化为遗产的只有剩下的 2500 元。而对于这剩下的 2500 元,正如法院认定的那样,刘某和李甲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所以最终李甲能拿到李某的遗产只有 1250 元,其余 3750 元都是刘某的。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3.

宣布死亡和继承之间有什么关系?



核心提示

宣告死亡并不一定代表被继承人真正死亡,而是指出于一定的需要,由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认定被继承人在法律上已经死亡。这种死亡和人的自然死亡一样,也引发继承等一系列法律后果。



案情介绍

邓某,男,1966 年出生,家住四川省都江堰市某县某乡,是一个